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小字第206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李權剛

複　代理人　陳建宏

被　　告　胡晉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00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新臺幣4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8,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13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4萬6,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123頁，下稱變更後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由東往西直行，行經花蓮縣○○市○○路000號時，被告因過失而撞擊訴外人洪菁菁所駕駛，由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伊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萬6,693元（折舊後零件5,806元、毋庸折舊之工資、塗裝費用4萬88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依初判表所載，對方過失比較多，故原告不應請求未考量過失比例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卷第17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第19頁）、來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卷第21-27頁）、來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卷第29頁）及系爭車輛行照（見卷第31頁）在卷可參（卷第17-29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5年3月13日花市警交字第1150007657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證（卷第39-71頁），經本院核閱屬實。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㈢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1.原告請求汽車修理費用部分：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5,806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塗裝費用4萬887元，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4萬6,693元（計算式：工資、塗裝費用4萬887元＋折舊後零件費用5,806元＝4萬6,693元）。

2.兩造過失責任比例部分：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訴外人洪菁菁車輛有「方向不定（該車使用右側方向燈靠右行駛後，欲左轉向行駛時，未充分注意左側車輛動態）」之肇事原因；被告有「由前行車輛之左側駛越時，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道路」之肇事原因（卷第50、59、71頁）。復參酌卷內照片（卷第67頁），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之位置(系爭車輛撞擊點位於左前車頭、被告車輛撞擊點位於車尾，卷第63、67、47、49頁)，堪認初判表所載被告及訴外人洪菁菁之過失，應屬實在，是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訴外人洪菁菁亦應負與有過失之責任。是本院綜合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30％，原告之過失程度為70％，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30％之損害額即1萬4,008元【計算式：4萬6,693元　（1－70％）＝1萬4,00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1萬4,00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瑞鴻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7年1月(卷第3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9日，已使用6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58,040元（卷第27頁）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06元。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8,040×0.369=21,4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040-21,417=36,623
第2年折舊值	36,623×0.369=13,5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623-13,514=23,109
第3年折舊值	23,109×0.369=8,5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109-8,527=14,582
第4年折舊值	14,582×0.369=5,38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582-5,381=9,201
第5年折舊值	9,201×0.369=3,39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201-3,395=5,806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5,806-0=5,806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5,806-0=5,806